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商业性肉鸡养殖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肉鸡养殖的养殖户、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

- (一) 投保的肉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 (二) 养殖场（户）年出栏肉鸡在1万只以上；
- (三) 投保时肉鸡在10日龄以上（含）；
- (四)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合格、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普遍推广的；
- (五) 具有专门的鸡舍，且鸡舍达到或符合肉鸡饲养标准；
- (六) 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卫生、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鸡群不同饲养，鸡舍间的间距合理；
- (七) 饲养场所不在蓄洪、行洪区内。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地震；
- (三) 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鸡遭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养户、饲养员及其家属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保险肉鸡互斗、高温、中毒、冻饿死、淘汰宰杀、野兽伤害、盗窃及走失；

- (三) 战争、军事行为或暴乱，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及抢劫；
- (四)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大地、大气、水污染及其它各种污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 因疾病死亡或政府部门命令捕杀、掩埋、焚烧；
- (七) 保险肉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五条 保险肉鸡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肉鸡投保数量按当年预期累计存栏数确定，每只肉鸡的保险金额参照饲养成本及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人民币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按年度投保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按养殖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120 天。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肉鸡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肉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相关部门出具的死亡原因证明；**
- (四) 无害化处理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一次事故损失金额超过本条款规定的免赔额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赔偿标准如下：

赔偿金额=Σ每只赔偿金额（详见表一）

表一：

进栏天数	10-15 日	16-30 日	31-60 日	61 日及以上
每只赔偿金额	2.8 元	4.5 元	8.0 元	10

注：上述每只赔偿金额对应的每只保险金额为 10 元，若每只保险金额变化变化的，每只赔偿金额进行同比例调整，比如每只保险金额调整为 15 元，则 10-15 日的每只赔偿金额为 4.2 元，其他进栏天数的，依此类推。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 暴风：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八) 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九)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 每次事故：所有直接因同一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如属疾病类损失则 7 天内的损失属于同一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